

海丰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环罚决字〔2017〕38号

当事人：黎训银

地址：海丰县城东镇关东村黄江边纬兴对面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海丰县城东镇关东村委会关后村二村四队一片14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17年5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在海丰县城东镇关东村黄江边纬兴对面投资经营的养猪场进行现场调查，发现你的养猪场位于《海丰县畜禽养殖功能区划分方案》划分的禁养区内，且未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养殖）。

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拍摄照片等为证。

你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的规定。

我局于2017年9月19日告知你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场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7年9月11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海环罚听告字〔2017〕66号）及《送达回执》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划定的禽畜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殖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5万元以上10以下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的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停止生产；
- 2、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停止生产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后，必须立即停止生产。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你场应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没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场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场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环保局或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海丰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28日